

# 昆明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院党政联字（2018）4号



## 化学工程学院 2017 级本科生分专业 实施办法

按照学校统筹安排，2017 年我院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轻化工程三个专业联合按化工与制药类实施大类招生，学生进校后前三个学期统一教学计划，从第四学期开始分专业授课。为做好本次分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学院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梅毅

副组长：李云燕、李斌

成员：夏举佩、彭林才

（二）工作小组

组长：李云燕、李斌

成员：袁敬、杜勇、张登峰、廉培超、何洁、杨欢

二、分专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专业限额”的办法进行专业选择。

三、学院结合社会需求及专业建设规划确定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轻化工程三个专业学位数（名额）。

2017 级分专业学生共 140 人，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限额学位数 80 人，能源化学工程专业限额 30 人，轻化工程专业限额 30 人。

四、待分专业学生按照“分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列，并依据志愿填报顺序确定专业，若综合得分相同，分别以数学、物理、外语单科成绩顺序，单科成绩高者优先。每人填报三个志愿，当所填报的第一志愿专业学位数已满额时，分配至第二志愿专业；当所填报的第二志愿专业学位数已满额时，分配至第三志愿专业。

对于未填报志愿的学生待已填报志愿学生选择专业结束后，由学院分配专业；若填报志愿不足三个，且所报志愿专业学位数已满额时，由学院分配专业。

五、“分专业综合得分”由第一学年补考前平均学分绩和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即：

分专业综合得分 = 第一学年补考前平均学分绩 + 附加分

附加分包括“加分项”和“减分项”两项，加分项加分内容和分值为：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加 0.5 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加 1 分，获得省级奖励加 1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加 1.5 分，加分项 2 分封顶。

减分项是受到纪律处分的扣分处理，减分内容和分值为：警告减 0.5 分，严重警告减 1 分，记过减 1.5 分，留校察看减 2 分。受到多次

纪律处分的，累计减分。

六、加分项由学生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教务办申报，减分项由学工办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办提交名单及证明材料，学院教务办负责对各类证明材料的审核并备案。

七、每个学生“分专业综合得分”在院内公示7天，无异议后，再行填报志愿和确定专业。

专业选择结果经学院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院内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并从第四学期起分专业实施授课。

八、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 1：化学工程学院 2017 级分专业综合得分表

附件 2：化学工程学院 2017 级分专业学生志愿填报表



附件 1：化学工程学院 2017 级分专业综合得分表

学生姓名			学生学号	
第一学年 平均学分绩	附加分		分专业综合 得分	排名
	加分项	减分项		

注：上表内容由学院教务办填写

附件 2：化学工程学院 2017 级分专业学生志愿填报表

姓名			学号	
第一志愿专业				
第二志愿专业				
第三志愿专业				
日期				

注：上表由学生本人填写